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承辦人：洪健華

電話：04-23811119轉453

電子信箱：discovery6378@gmail.com

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中區辦事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4006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局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訂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民眾辦理檢修申報，可採書面（需送至場所轄區所屬分隊或所屬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備查）或網路線上申報擇一方式申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如採網路線上申報方式，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：

(一)104全年度(甲類以外)或104下半年度(甲類場所)檢修資料，得採原「署版系統(人民線上申報電子化系統)」或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，擇一系統掛件申報。

(二)日後申報場所如係申報105年度之後(含105全年度、105上半年度及105下半年度)檢修資料，應利用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線上申報。

(三)104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下午17時止：開放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供專技人員線上測試掛件(期間所模擬掛件資料亦將於104年12月31日下午17時統一刪除)；另於測試期間，專技人員實質線上申請案件(含檢修申報及審勘)，仍應以原「署版系統(人民線上申報電子化系統)」為主。

(四)另本局為建立檢修公司(含檢修專業機構)與所屬專技人員關聯性，請檢修公司(或檢修專業機構)至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共用檔案區下載「檢修公司(含檢修專業機構)所屬專技人員權限申請表」，並將相關資料填妥後(含簽章)傳真至04-23820629辦理。

三、105年1月1日起，會審(勘)案件請利用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掛件。

四、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程式及系統操作教學文件電子檔，請自行至<http://safeap.tccfd.gov.tw/>下載使用；即日起，開放新版「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」線上帳號申請(含專技人員、助理人員、檢修公司及檢修專業機構)，並請務必上傳證書及證明等相關附件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洽本局相關業務承辦人；審勘業務(科員周淑娟，分機152)、檢修申報業務(科員洪健華，分機453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中區辦事處)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緯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、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、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蕭煥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